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4,564,269	5,413,027
銷售成本		(3,813,980)	(4,419,292)
毛利		750,289	993,735
其他收入		137,946	82,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74,026	(49,0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4,796)	—
分銷及銷售費用		(93,533)	(94,7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3,137)	(408,358)
財務成本		(232,277)	(230,787)
除稅前溢利		218,518	293,524
所得稅支出	4	(50,526)	(22,017)
本年度溢利	5	167,992	271,50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50,071)	(418,730)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 分類		—	(984)
		(650,071)	(419,71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1,8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調整，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4,980
		<u>—</u>	<u>6,8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650,071)</u>	<u>(412,87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82,079)</u>	<u>(141,36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408	284,412
非控股權益		(5,416)	(12,905)
		<u>167,992</u>	<u>271,50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986)	(127,552)
非控股權益		(6,093)	(13,817)
		<u>(482,079)</u>	<u>(141,369)</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2.7港仙</u>	<u>55.9港仙</u>
攤薄		<u>16.1港仙</u>	<u>50.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5,777	5,092,721
使用權資產		44,909	—
預付租約租金		—	181,183
投資物業		204,800	188,571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人壽保單		125,685	123,22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	2,057
遞延稅項資產		10,271	1,8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721	7,423
		<u>5,225,163</u>	<u>5,597,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0,479	3,139,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765,993	1,843,5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39	214,602
預付租約租金		—	4,816
可收回稅項		273	3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503,5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0,531	2,454,951
		<u>6,973,649</u>	<u>7,664,212</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12,213	—
		<u>7,185,862</u>	<u>7,664,21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441,514	551,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544	173,707
合約負債		20,701	27,570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143,100	80,365
衍生金融工具		1,190	1,511
租約負債		2,135	—
銀行透支		94,250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78,000	2,692,876
可換股債券		505,377	389,611
		<u>3,876,000</u>	<u>3,916,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9,862</u>	<u>3,747,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35,025</u>	<u>9,344,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91	51,794
儲備		6,502,415	6,727,501
		<u>6,580,106</u>	<u>6,779,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0,106	6,779,295
非控股權益		17,909	25,472
		<u>6,598,015</u>	<u>6,804,767</u>
非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212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875,545	2,444,271
遞延稅項負債		61,253	95,349
		<u>1,937,010</u>	<u>2,539,620</u>
		<u>8,535,025</u>	<u>9,344,387</u>

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約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申報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i) 細分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4,298,658	5,021,96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u>265,611</u>	<u>391,064</u>
	<u>4,564,269</u>	<u>5,413,02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點	<u>4,564,269</u>	<u>5,413,027</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經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就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而言，預期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 | |
|-------------|----------------|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 (ii) 成衣製品 |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98,658	265,611	4,564,269	—	4,564,269
分類間銷售	685	—	685	(685)	—
分類收益	<u>4,299,343</u>	<u>265,611</u>	<u>4,564,954</u>	<u>(685)</u>	<u>4,564,2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7,316</u>	<u>(682)</u>	<u>306,634</u>	<u>—</u>	<u>306,63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22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0,9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虧損					(4,796)
財務成本					<u>(232,277)</u>
除稅前溢利					<u>218,5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021,963	391,064	5,413,027	—	5,413,027
分類間銷售	20,048	—	20,048	(20,048)	—
分類收益	<u>5,042,011</u>	<u>391,064</u>	<u>5,433,075</u>	<u>(20,048)</u>	<u>5,413,0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2,983</u>	<u>(20,206)</u>	<u>522,777</u>	<u>—</u>	<u>522,77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9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80)
財務成本					<u>(230,787)</u>
除稅前溢利					<u>293,524</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715,584	248,201	9,963,785
未分配資產			<u>2,447,240</u>
綜合總資產			<u><u>12,411,02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30,323	129,160	1,159,483
未分配負債			<u>4,653,527</u>
綜合總負債			<u><u>5,813,010</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45,291	316,495	10,361,786
未分配資產			<u>2,899,491</u>
綜合總資產			<u><u>13,261,277</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74,014	61,983	1,135,997
未分配負債			<u>5,320,513</u>
綜合總負債			<u><u>6,456,510</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26,133	1,313	627,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9,754	7,763	367,5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85	3,362	9,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729	3,147	47,876

附註： 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99,227	6,197	1,005,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850	10,965	342,8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6,1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53	96	4,849

附註： 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98,539	774,175	124,734	117,132
澳門	6,250	26,269	6	21
中國	2,340,769	2,581,765	4,964,467	5,337,947
韓國	447,952	502,090	—	—
孟加拉	346,350	420,660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2,317	447,954	—	—
台灣	313,527	389,058	—	—
新加坡	78,553	71,434	—	—
越南	22,992	60,002	—	—
印尼	11,464	41,289	—	—
加拿大	—	30,325	—	—
印度	2,611	18,148	—	—
墨西哥	14,803	11,346	—	—
泰國	9,896	9,508	—	—
德國	—	2,879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07	1,130	—	—
其他	17,939	24,995	—	14,798
	<u>4,564,269</u>	<u>5,413,027</u>	<u>5,089,207</u>	<u>5,469,89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2,4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4	(2,77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	60,475	—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19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876)	—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ii)	(1,845)	(46,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0)	(1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264)	(4,356)
匯兌收益淨額	13,109	6,09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193	3,1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3,162	3,805
其他	—	48
	<u>74,026</u>	<u>(49,06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江寧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南京政府」)所控制之有限公司訂立收地及搬遷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出一幅位於南京江寧區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新一棉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38,728
增值稅(已計入所得款項)	(6,775)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u>(71,478)</u>
	<u>60,475</u>

- (ii) 該金額關於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作為抵押品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撥備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其中40,182,000港元乃關於年內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之案件，而其餘5,942,000港元則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對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案件已頒佈有利於貸款人之法庭裁決，本集團確認進一步虧損2,768,000港元，此乃就法院下令索償金額之利息。於進一步磋商後，與貸款人協定就和解削減92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其法律顧問表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45	6,1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40	20,154
土地增值稅	67,7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3)</u>	<u>(504)</u>
	89,229	25,76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8,703)</u>	<u>(3,749)</u>
	<u>50,526</u>	<u>22,01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於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並就超出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下述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指定實體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董事認為該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須予重續方可作實)，故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三個年度，並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就附註3(i)所載之出售使用權資產而言，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是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並認為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土地增值稅豁免存在若干爭議。此後，經考慮與相關稅務局之目前溝通狀況，董事已議決就此出售事項計提增值稅撥備達67,757,000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2,105	33,248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97,537	466,6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638	—
遣散費	11,8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97	52,991
	<u>467,734</u>	<u>519,656</u>
員工成本總額	<u>509,839</u>	<u>552,904</u>
核數師酬金	4,000	3,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517	342,8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47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8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6,564	347,664
於存貨資本化	<u>(300,912)</u>	<u>(275,647)</u>
	<u>75,652</u>	<u>72,017</u>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873	45,672
政府補助	6,600	5,469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	<u>23,017</u>	<u>23,31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6. 分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50,317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3,408	284,412
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之影響	(25,198)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525	39,80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91,735	324,21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850,334	508,959,80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425,648,316	133,333,33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0,498,650	642,293,142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已於本年度完成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供股之紅利成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利成分。

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於該年度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773,217	1,159,317
61至90天	453,572	390,651
91至120天	279,299	185,560
120天以上	259,905	108,013
	<u>1,765,993</u>	<u>1,843,54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天	189,516	139,922
61至90天	60,432	45,319
91至120天	34,573	39,066
120天以上	43,378	37,672
	<u>327,899</u>	<u>261,979</u>
應付票據		
零至60天	47,973	100,706
61至90天	13,794	78,707
91至120天	19,753	109,420
120天以上	32,095	249
	<u>113,615</u>	<u>289,082</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市場情況複雜多變，營商環境持續轉差，在營運環境欠佳下，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6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二零一九年：5,413,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24.5%至約7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可換股債券額外累計利息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及土地增值稅撥備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22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2.1%(二零一九年：28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7港仙(二零一九年：55.9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4.2%。紡織分類之收益約為4,2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4%(二零一九年：5,022,0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加上中美貿易戰令訂單放緩，對本集團收益造成打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莫大影響。

新會核心布料製造基地之生產出現預期之外的干擾，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導致生產量減少。此外，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產品延遲付運。在此不利營商環境及市場情況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南京新一棉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終止其紡紗生產，以配合南京江寧區人民政府之收地政策。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地方規則及法規獲得正式賠償及遣散。生產廠房機器均已順利出售或轉移，且該流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由於紡紗生產量只佔本集團每月消耗量不多於10%，故南京新一棉停產對本集團之紗料採購並無重大影響。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9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毛利率之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7,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約9,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去年就中國生產基地撤銷之商譽約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發行及配發2,589,706,60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ii)約7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鍋爐；及(iii)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般使用。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

完成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更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六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6股股份，並已於股份合併後調整至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表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熱烈支持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完成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八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發行八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700,000港元儲備於孟加拉建設生產布料之製造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完成發行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十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發行十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港元儲備於孟加拉建設生產布料之製造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前景

主要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二零二零／二一年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充斥著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完全恢復所需時間仍屬未知之數。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無疑受到影響。管理層預期布料需求將於全球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時方會出現反彈。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挑戰。

面對此艱難營商環境，董事決定延遲在孟加拉建設新布料製造廠房之擴充計劃。該擴充計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重啟。

鑒於成衣分類出現經常性營運虧損，本集團已調整其營運策略。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兩個位於印尼及柬埔寨之生產基地以減少虧損。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已經對美國之成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審視成衣客戶組合，並可能會縮減成衣分類，從而紓緩對本集團整體盈餘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之虧損。

在當前艱難之營商環境下，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作出具體調整、選擇性地運用產能及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優化產品。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面對日後所有挑戰，並為股東帶來最為可觀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61,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1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7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九年：2.0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3%(二零一九年：39.5%)。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2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人壽保單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3,610人及約95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方式，以每股0.1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553,823,962股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